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协议将由交易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鸿斌、陈刚 2023年8月25日